## 20140403 立法院 黃國昌

50萬人站上凱道,從中山南路蔓延到立法院以後,我們的馬政府拿出了一個兩岸協議簽訂締結條例的草案,在表面上,他回應了同學們以及所有參與的公民們的訴求,看起來我們有了一部兩岸協議監督的專法,今天中午,當我看到這部法律的草案的時候,老實說,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為什麼這樣講呢?總結的一句話,2014年的馬英九、江宜樺比不上1997年的蕭萬長,為什麼我說2014年的馬英九跟江宜樺比不上1997年的蕭萬長?因為蕭萬長在1997年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他已經意識到了,臺灣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簽訂各項協議的時候,必須要經過國會的審查、國會的監督。

國會如何審查、如何監督,在1997年,沒有任何的法律來規範,因此作為行政院的院長,蕭萬長先生在1997年他提出了一部法律的草案,雖然是在1997年,那個時候臺灣的民主還沒有完全,我們才剛剛衝破了戒嚴體制,臺灣的民主還在…的時候,他提出了那項草案,在那項草案當中,非常清楚具體的載明,針對兩岸的協議,行政部門如果簽回來,國會不同意的話,不僅可以整本的退回,同時國會也不會被強迫要進行包裹全部同意或不同意的表決。在條文當中,它非常具體的記載了,國會對於條文的內容如果有意見,他可以附加修改的意見,當出現附加修改的意見的時候,這個時候就是行政部門回去再行協商、再行談判的時候。

2014年,馬英九、江宜樺一而再再而三的欺騙人民,從把服貿視為完成審查,到今天,在所有的同學跟公民共同努力的情況下,他們認錯了,張慶忠所開的會議是無效的,張慶忠30秒把服貿視為完成審查是錯誤的,但是在今天行政院的版本所提出來的條文當中,最後最後,他還是通過或者是不通過,國會只有一個答案,只能包裹的表決,不能逐條逐項的修改,甚至連1997年蕭萬長所提出來的兩岸協議監督的草案還比不上。2014年的馬英九、江宜樺比不上1997年的蕭萬長。

我們開始感覺到錯愕,我們為什麼感覺到錯愕?難道我們等了一部17年的法 案,我們等了一部17年的法案,臺灣的民主不斷地在往後退嗎?對於這樣行政院 的版本,我們可不可以接受?

(不行!)

我們可不可以接受?

(不行!)

我們可不可以接受?

(不行!)

民間版的條文是非常多的學者、NGO的朋友耗費了相當多的時間共同研擬 出來的,在那個版本的草案當中,我們堅持五項立法的原則,那五項立法的原則 是:人民要能夠參與、國會要能夠審議、資訊必須要透明、人權必須要獲得保障 而且政府必須要盡到他的義務,盡到什麼義務?在簽這些協議之前,衝擊影響評 估報告請你提出來,當你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的時候,這個時候我們才可以了 解,從政府的眼中,他為什麼去簽這個協議,政府的分析對不對,政府的評估對 不對,民間社會也可以在同一個時間當中提出我們自己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剛剛跟各位報告的五項立法原則絕對會是,絕對會是接下來在兩岸監督協議, 從程序委員會付委,交付委員會實質審查的時候,我們另外一個非常實質的戰場, 非常實質的戰場,我們一定會奮戰到底。

下禮拜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將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專法,各式各樣不同的版本,舉行委員會,由委員會來辦公聽會,那邀請我們的行政部門的長官,以及民間社會學者的代表、學生的代表,共同在那個公聽會當中,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大家一起來審議,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我在這邊,我在這邊特定公開的呼籲,江宜樺院長,江宜樺院長如果你自己 真的相信你所提出來的草案可以經得起民意的檢驗,如果你真的相信你所提出來 的草案真的真的能夠回應人民的訴求,請你請你下禮拜一的公聽會不要迴避,出 來討論,不要迴避,我們大家一起邀江宜樺院長,下禮拜一的公聽會出來討論, 不要躲在王郁琦後面,好不好?

(好!)(掌聲)

我們不怕辯論, 我們不怕辯論, 我們怕的是江宜樺每天躲在電視的專訪後面,

每天躲在電視的專訪後面,一個人自問自答、自彈自唱,自己說得很高興。

(掌聲)

江宜樺院長如果你對你的法案有信心,我再說一次,下禮拜一勇敢出席公聽會,跟我們公民一起對話,好不好?

(好!)

好不好?

(好!)(掌聲)

我知道在青島東路、中山南路、濟南路的朋友大家都很辛苦,第一個禮拜3月18號,我還記得,就在這個廣場上,為了保護裡面的同學,我跟幾個老師、幾個學生、幾個NGO的朋友,我們在這邊,從深夜撐到天亮,連續經過了三天高張力、包圍的行動,所有人的喉嚨都沒有聲音了,但是我們的堅持,我們的堅持終於讓馬政府,終於讓馬政府醜陋的面目現了形,讓公民勇敢的站出來,在330的時候,有50萬的朋友加入我們,共同發出我們的怒吼,共同喊出我們的訴求。

在接下來的日子裡,在接下來的日子裡,我們一定繼續地跟各位朋友堅持到底,我們一定繼續跟各位朋友堅持到底,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好!)

謝謝大家,謝謝。